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予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2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13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予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予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予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詐欺案件，與本案所犯竊盜案件之犯罪手段、罪質尚有所不同，因認於竊盜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衡酌犯罪情節及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齊東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行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始終

01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全部財物已返還告訴人，犯罪所
02 生損害有所降低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
03 所竊得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
04 事運送家具、未有須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
05 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。

07 三、沒收

08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7,000元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
09 得，業經返還告訴人齊東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告訴人刑事
10 陳報狀暨收款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7-81頁），依刑法第3
11 8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
12 徵。

1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1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7 上訴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陳俐蓉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277號

被 告 王予閔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予閔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5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31日凌晨2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○0號1樓社區，趁其擔任該社區保全人員之便，徒手竊取櫃臺內齊東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東公司）所有之現金新臺幣7,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為齊東公司人員李仲安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齊東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予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時間、地點徒手竊取現金7,0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李仲安於警詢中之指訴	齊東公司遭竊取現金7,000元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3張	被告徒手竊取上開現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按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

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」（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）。是參酌上開解釋意旨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詐欺案件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，其罪質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加重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附此敘明。另被告已還款7,000元與齊東公司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並有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檢 察 官 何嘉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吳鎮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